

关于对坪定乡垭头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坪定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坪定乡垭头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临潭县冶力关镇冶海桥建设项目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坪定乡垭头村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接待中心，四角亭，休闲亭，六角亭一座，观景台、游步道，标识牌，照明设施等，总占地面积 4109m²。接待中心为一层框架结构，长 20.2m，宽 10.0m，层高 3.60m，结构主体高度为 3.90m。休闲亭和四角亭均为木质结构，屋顶平面尺寸为 5.4m×5.4m，高度为 2.80m，六角亭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层高 2.8m，室内外高差为 1.26m。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161.27m²，场内设置 11 个停车位，采用彩色混凝土面层。观景台北侧与东南侧设有 1100mm 高的混凝土防护栏杆，占地面积为 177.93 m²，铺装面层为青石板。1#广场位于景区入口，面积为 545.40m²，2#广场位于停车场的西侧，面积为 717.55m²，均为混凝土面层。观景台西侧设置有上山的游步道，步行道宽 1.8m，长 1028.06m，面层选用青石板。

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.35 万元，项目估算环保投资为 9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.49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、定

期洒水等环保措施。

2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，必须严格管理，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(22:00-6:00)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开挖土方全部回填至道路及场地平整。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，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。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取、弃土场。

5、施工期尽量减少对保护区地表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土地占压；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运施工剩余物料，对占用迹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6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收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建设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，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一十六日